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开江行审社会事务〔2022〕8号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《S305 开江县八庙镇(川渝界)至靖安乡(达川界)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的批复

开江众望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请审查〈S305 开江县八庙镇(川渝界)至靖安乡(达川界)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专家技术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S305 开江县八庙镇(川渝界)至靖安乡(达川界)段改建

工程位于开江县八庙镇、长岭镇、广福镇、任市镇。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，总占地面积 57.70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54.50hm²，临时占地 3.20hm²。项目路线全长 30.73km，其中新建路线长 11.45km，路面改建路段长 19.28km，全线新增用地 400.32 亩。本项目共开挖土石方量 52.33 万 m³（含表土剥离 7.55 万 m³），土石方回填量 38.11 万 m³（含表土覆土 7.55 万 m³），弃方 14.22 万 m³，弃方用于本项目设置的弃土场回填，全线设计 2 个弃土场，分别位于八庙镇、任市镇，路线桩号 K3+460、K22+530 的左侧，设置弃容量为 14.226 万 m³；无借方。项目总投资 37189.00 万元，项目资金来源于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自筹。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开工，2023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 24 个月。项目建设为助力达州开州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助推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具有重大积极意义。

二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。本项目涉及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、优化施工工艺等措施。

（二）方案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可行。

（三）弃方（石、渣）来源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。

（四）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基本

合理，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基本正确。

三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、准确，共 57.70hm²。

四、水土流失预测

项目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介绍清楚，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及时段准确，预测内容全面，方法可行。经预测，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6861.57t。项目建设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；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。

五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4-2018）的规定和要求。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挡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5%。

六、防治分区及水土保持措施

（一）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（含桥涵）、施工场地区、表土堆土区、弃土场共 4 个预测单元。

（二）各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整，措施设计基本满足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等有关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；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可行。各防治区措施布设如下：

道路工程区（含桥涵）：基本同意施工期排水沟、表土剥离

及回覆措施等工程措施，同意植草护坡的绿化措施，以及施工过程中布置的已实施的临时排水沟、沉淀池及临时遮盖等临时措施。

施工场地区：基本同意施工期表土剥离及回覆措施等工程措施，同意撒播草籽的绿化措施，以及施工过程中布置的已实施的临时排水沟、沉淀池及临时遮盖及车辆冲洗池等临时措施。

表土堆土区：基本同意施工期表土剥离及回覆措施等工程措施，同意撒播草籽的绿化措施，以及施工过程中布置的已实施的临时排水沟、沉淀池及临时遮盖及土袋挡墙等临时措施。

弃土场：基本同意施工期排水沟、表土剥离及回覆措施等工程措施，同意植草护坡的绿化措施，以及施工过程中布置的已实施的临时排水沟、沉淀池及临时遮盖等临时措施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合理。

八、水土保持监测

水土保持监测范围、时段、内容和方法符合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(试行)>的通知》(办水保[2015]139号)等有关规范、规程的规定和要求。

九、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

(一)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方法和成果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70.64 万元。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457.16 万元，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417.59 万元。工程措施 1724.72 万元，植物措施 889.88 万元，监测措施 32.70 万元，临时措施 175.05 万元，独立费用 52.40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20.88

万元，水土保持费 75.01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建议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。

(二)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。

十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。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，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，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。

(二)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(三)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。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，报主体工程审查、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、审批手续。

(四)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

合利用；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，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，落实防护措施，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。

（五）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。

（六）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，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（七）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八）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。

（九）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
2022年3月14日

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